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8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131号),并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3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因在从事其他项目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131号),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的审核。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后,公司于2019年7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核,具体情况请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131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0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广发银行等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相关银行、证券公司内部程序仍在办理中,我公司将督促尽快办理。

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山钢集团的沟通,关注山钢集团解除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9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证券CP011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094
簿记日	2019年9月5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6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5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1,292,9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11,344,00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948,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13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8341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7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粟健董事、黄坚董事和胡鸿高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房小兵监事和张泽宏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313,984	99.999727	2,800	0.000273	0	0.000000
H股	222,242,5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7,556,548	99.999776	2,800	0.000224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1,341,105	99.999926	2,900	0.000074	0	0.000000
H股	289,948,9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01,290,069	99.999931	2,900	0.000069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06,365,970	99.9995	2,800	0.0005	0	0.0000
2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365,870	99.9995	2,9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5,308,090股A股股份)、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10,719,131股A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67,706,400股H股股份),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璇、林文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4号),全文内容如下:

“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称,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018年7月28日,海越能源公告称,你公司于7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8%,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22.88%,同时拟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于2019年1月28日前实施完成。2019年1月30日,海越能源公告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但你公司决定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你公司作为海越能源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述行为构成了超期未履行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承诺,保护好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你公司应当在9月20日之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3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确定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确定2018年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查德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3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0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2019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本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进行审议,现就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万元)
康国明	董事长	235.66
张立军	副董事长、原总裁	151.00
查德荣	监事会主席	213.38
郑蓬时	职工监事	73.43
焦正军	副总裁	160.59
高志权	副总裁	191.49
林军	副总裁	115.58
范思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2.91
骆海菁	总裁助理	79.63
柴昊	总裁助理	73.43
赵勇	总裁助理	77.08
汤文选(届满离任)	原监事	73.54
合计	/	1,547.71

注: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8年度上述人员已披露薪酬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42.29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将分3年延期支付;

2、本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18年度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汤文选先生2018年12月28日监事任期届满,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药审中心网站开通临床默示许可相关功能的通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临床试验通知书查询”模块可查询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品种的基本信息。经查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化药1类新药——WXSH0024胶囊已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及受理号	规格	剂型	注册分类	研发投入(万元)
WXSH0024原料/胶囊	神经病理性疼痛	2019年06月13日,受理号CXHL1900199国、CXHL1900200国、CXHL1900201国	25 mg,100 mg	胶囊剂	化药1类	2,300.61

上述产品在生产、上市前还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开展临床试验,提交申报生产注册申请,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获得生产许可。

二、药品说明

WXSH0024是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AT2R拮抗剂,临床拟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的治疗。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即“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且“尚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则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59,932,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李国华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王路先生、廖建文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林旸川先生、监事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朱可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6,786,491	99.7297	43,146,362	0.27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3,913,685	99.5863	7,177,326	0.0450	58,841,842	0.36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06,520,543	98.5372	43,146,362	1.46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获通过,张建锋先生获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议案2《关于增补李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已获通过,李翀先生获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田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5G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5G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与中国电信进行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进行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9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信”)签署《5G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将与中国电信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共建一张5G接入网络,双方划定区域,分区建设,各自负责在划定区域内的5G网络建设相关工作,谁建设、谁投资、谁维护、谁承担网络运营成本。5G网络共建共享采用接入网共享方式,核心网各自建设,5G频率资源共享。双方联合确保5G网络共建共享区域的网络规划、建设、维护及服务标准统一,保证同等服务水平。双方各自与第三方的网络共建共享合作不能不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双方用户归属不变,品牌和业务运营保持独立。

网络建设区域上,双方将在15个城市分区承建5G网络(以双方4G基站(含室分)总规模为主要参考,北京、天津、郑州、青岛、石家庄北方5个城市,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建设区域比例为6:4;上海、重庆、广州、深圳、杭州、南京、苏州、长沙、武汉、成都南方10个城市,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建设区域的比例为4:6)。联通运营公司将独立承建广东省的9个地市、浙江省的5个地市以及前述地区之外的北方8省(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中国电信将独立承建广东省的10个地市、浙江省的5个地市以及前述地区之外的南方17省。双方将秉持共建共享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可持续合作、不以结算作为盈利手段的原则,坚持公允、公平市场化结算,制订合理、精简的结算办法。

本公司认为,与中国电信进行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特别是双方连续的5G频率共享,有助于降低5G网络建设和运维成本,高效实现5G网络覆盖,快速形成5G服务能力,增强5G网络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网络效益和资产运营效率,达成双方的互利共赢。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姚军持有公司股份2,84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1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姚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84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1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和二级市场购入;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71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2019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六)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姚军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姚军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姚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姚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SHR-1316注射液	SHR-1704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